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Stone Wealth及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Stone Wealth及戴先生已承諾，作為廣州融智作出付款的代價及為補償廣州融智，彼等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與廣州融智的債務人聯繫並採取必要行動，以使廣州融智的外債減少至少約人民幣280.6百萬元，即(i)付款；及(ii)當時已提取並轉撥至中國法院存置之賬戶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境內銀行存款金額之總和。

鑑於Stone Wealth及戴先生與上述廣州融智債務人的持續溝通，以及廣州融智減少外債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和解協議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Stone Wealth及戴先生履行其於和解協議項下義務的期限延長一年，即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除上述變動外，和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世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蘇世公先生及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